

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目的

擬備本文件的目的，是回應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簡稱「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下列課題的資料：

- (a) 基金經理就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管理費幅度為何；及
- (b)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僱主以其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個案數目和所涉及款項的總額為何。

強積金費用

背景

2. 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均列明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費用及收費可以用多種方式收取，例如定額收費或按資產值的百分比收費。這些費用可以從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基礎投資基金，甚或供款（儘管這個做法較少見）中扣減現金的形式收取。有些計劃會把部分費用及收費回贈給部分成員，令情況變得更複雜。為提高資料的透明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於2004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規定受託人須以劃一的格式及用詞擬備收費表。收費表亦須列明不同費用由那方支付（例如須由成員、僱

主還是相關基金支付)。收費表載於要約文件供計劃成員查閱。

管理費

3. 不同的強積金計劃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就每一計劃收取的管理費幅度可以相差很遠。有些基金無須向投資經理另付費用，因為投資經理費可能已併入其他較大筆的收費內。在保本基金方面，法例訂明費用扣減限制，規定保本基金只可在某些情況下扣減費用，下文因此沒有載列保本基金的收費幅度。

4. 根據最近期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的收費表，支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介乎低至0% (即沒有任何費用須另付給投資經理)至據報的上限1.5%之間。有些計劃會將部分此等費用隨後回贈給基金或計劃成員。

5. 除了投資經理費之外，強積金基金及／或計劃成員亦須支付其他類別的費用。只查看投資經理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等項目，很難瞭解費用及收費的總額。透過總開支瞭解強積金基金的費用，遠比只看不同費用類別的做法全面。基金的總開支，最理想是以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來反映。《披露守則》規定，受託人須以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來反映基金的總開支，這項數字稱為「基金開支比率」。根據管理逾九成強積金基金資產的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以資產加權法為基礎，截至2007年4月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2.08%。

促進市場力量規管費用

6. 強積金制度依靠市場力量來訂定收費的類別和水平。積金局一直致力提高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以促進市場力量，把基金收費定於

合理水平。第一步工作是推行《披露守則》提出的種種改善措施。最近積金局更開發一個比較平台，用以比較不同基金及計劃的收費。比較平台第一階段將於本年七月推出，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最低開支資料。第二階段的設計將更加精細，可顯示每個計劃的詳細料。至於推出時間，則須視乎相關立法工作而定。包含有關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預計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7. 此外，積金局將繼續推行持續的教育工作，教導計劃成員有關費用及收費對投資決定的重要性。積金局亦定期諮詢各相關界別的意見，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提出法例修訂建議，藉以簡化強積金計劃的程序及減低運作成本，目前已有數項法例修訂獲得通過。

8. 為了促進市場競爭，積金局現正考慮容許僱員把其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從僱主為他們選擇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以加強累算權益的調動性。如建議可行，預計將有六成強積金權益可自由在受託人之間調動。積金局將就這項建議諮詢各相關界別的意見，並於年內向政府提出建議。

透過強積金制度抵銷長期服務／遣散費的數據

9. 關於以僱主支付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積金局只有支付款項的數據而沒有個案數目的數據。截至2007年3月31日，用以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項合共HK\$68.76億。有關個別年份／期間所支付的款項分項列載如下：

期間	<u>HK\$百萬</u>
2001年（第3至第4季）	166
2002年	750
2003年	1,174
2004年	1,268
2005年	1,429
2006年	1,634
2007（第1季）	455
總計	6,87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7年6月11日